

淮南市八公山区政府办公室文件

淮八府办〔2021〕7号

八公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有关 文件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对八公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6年7月22日印发的《关于印发八公山区政府采购及工程建设招标采购分类管理办的通知》（淮八府办〔2016〕41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